如东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甲方(需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方)：南京丰基土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1日

根据如东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如东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二、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为**如东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完成如东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土壤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状况、盐渍化程度、土壤PH值、土层厚度、耕作便利度10项指标逐图斑进行评价，形成是否适宜开发成耕地(即宜耕性）的明确结论。

同时，在调查评价过程中，应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按照“以水定地”的原则，以县为单位对区域内水资源尤其是农业灌溉用水进行评价分析，作出是否适宜垦造耕地的明确判断。

（2）根据第一款技术要求对我县近两年可实施占补平衡的后备资源进行调查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后续服务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正常工作交通费、管理费、资料收集、成果验收、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同时，合同总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5%，允许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7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甲方可重新采购。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服务期履行结束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依据《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试行）（东政办发[2014]161号）文件，按照第九条第（八）款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无故拖延服务期超过一个月，给项目实施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公示一年，在公示期内，国有（集体）资金项目招标（采购）在进行资格审查时，取消其投标（应标）资格。

3、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任何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有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拒付合同额。

6、本项目最终成果的检查验收由甲方组织，其经费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项目违约，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最高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七、项目服务期：

以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间为准。

八、成果要求

（1）成果组成：按省、市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文本、图件和电子数据等，具体包括①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②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③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④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2）相关规格、制作及配置要求：符合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相关标准。

注：成果资料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及电子文版。

九、款项支付

1、分期付款：

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余款待通过省级检查和甲方检查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2、乙方凭经采购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伍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和供方应标（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十五、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需方）（盖章）：_____ 乙方（供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